

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

姓名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处罚决定日期
王彬	碑卫医(2024)27号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	王彬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擅自开展医疗诊疗活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应予处罚，建议立案调查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	罚款	罚款20000元	2024/6/12
张艳玲	碑卫医(2024)31号	违反了《护士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	张艳玲发现医嘱违反诊疗技术规范，未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，违反了《护士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护士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应予处罚	依据《护士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	警告	警告	2024/6/13
温博华	20240613093952 61058103	违反了《护士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	温博华发现医嘱违反诊疗技术规范，未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，违反了《护士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护士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应予处罚	依据《护士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	警告	警告	2024/6/13
张宁	碑卫医(2024)32号	违反了《护士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	温博华发现医嘱违反诊疗技术规范，未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，违反了《护士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护士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应予处罚	依据《护士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	警告	警告	2024/6/13